

附表一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公共債務訊息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	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含非營業特種基金)
截至105年 1月底止	0	0	0	31,370,000
截至105年 2月底止	0	0	0	31,370,000
截至105年 3月底止	0	0	0	31,370,000
截至105年 4月底止	0	0	0	31,370,000
截至105年 5月底止	0	0	0	30,320,000
截至105年 6月底止	0	0	0	30,320,000
截至105年 7月底止	0	0	0	17,320,000
截至105年 8月底止	0	0	0	17,320,000
截至105年 9月底止	0	0	0	17,320,000
截至105年 10月底止	0	0	0	17,320,000
截至105年 11月底止	0	0	0	17,320,000
截至105年 12月底止	0	0	0	17,320,000
截至106年 1月底止	0	0	0	17,320,000
截至106年 2月底止	0	0	0	17,320,000
截至106年 3月底止	0	0	0	17,320,000
截至106年 4月底止	0	0	0	17,320,000
截至106年 5月底止	0	0	0	17,320,000

截至106年 6月底止	0	0	0	3,270,000
截至106年 7月底止	0	0	0	3,270,000
截至106年 8月底止	0	0	0	3,270,000
截至106年 9月底止	0	0	0	3,270,000
截至106年 10月底止	0	0	0	3,270,000
截至106年 11月底止	0	0	0	3,270,000
截至106年 12月底止	0	0	0	3,270,000
截至107年 1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7年 2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7年 3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7年 4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7年 5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7年 6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7年 7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7年 8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7年 9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7年 10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7年 11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7年 12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8年 1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8年 2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8年 3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8年 4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8年 5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8年 6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8年 7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8年 8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8年 9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8年 10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8年 11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8年 12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1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2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3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4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5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6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7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8月底止				
截至109年 9月底止				

附表二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

公庫無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

公庫有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如下：

截至109年7月底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或專戶名稱	調度期間		調度金額	備註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合計				

備註：

- 1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6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 2 請填列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總預算、特別預算及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

附表五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償債計畫 期程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年以上 公共債務			未滿1年 公共債務			償還數 合計 (3)= (1)+(2)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償還數 (1)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償還數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備註：

-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比率上限如下：
 - 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上限
鄉(鎮、市)債務比率上限為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25%。
 - 未滿1年公共債務比率上限
鄉(鎮、市)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30%。
- 請填列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核定日期及文號如下(請臚列)：

附表六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年度各月份償債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月	償債計畫				公共債務概況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實際數		債務實際數合計 (3)= (1)+(2)	償還數合計
	未償餘額	償還數	未償餘額	償還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金額 (2)	債務比率		
					金額	債務比率	金額 (1)	債務比率				
○○年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度 合計												

備註：

1.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2.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比率上限如下：
 - (1) 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上限
鄉(鎮、市)債務比率上限為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25%。
 - (2) 未滿1年公共債務比率上限
鄉(鎮、市)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30%。
3. 請填列彰化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核定日期及文號如下(請臚列)：
4. 年度各月份償還數加總數字與年度合計數不合係因四捨五入計算。